

关于  
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债券  
之  
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债券简称：18 浙商 01	债券代码：155019.SH
债券简称：19 浙商 01	债券代码：151511.SH
债券简称：19 浙商 02	债券代码：151865.SH
债券简称：19 浙商 03	债券代码：162122.SH
债券简称：19 浙商 04	债券代码：162440.SH
债券简称：20 浙商 01	债券代码：163620.SH
债券简称：20 浙商 02	债券代码：163786.SH

受托管理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9 月 25 日

## 重要声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18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19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0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其它相关信息披露文件以及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浙商资产”）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和提供的相关资料等，由受托管理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证券”或“受托管理人”）编制。中信建投证券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均来源于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提供的资料或说明。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作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中信建投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在任何情况下，未经中信建投证券书面许可，不得将本报告用作其他任何用途。

## 一、 公司债券基本情况

### (一) 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2018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 1、债券名称：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2018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 2、简称：18浙商01
- 3、代码：155019.SH
- 4、品种及期限：为5年期固定利率债券，附第3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 5、起息日期：2018年11月8日
- 6、到期日期：2023年11月8日
- 7、债券余额：20.00亿元
- 8、利率：4.48%
- 9、还本付息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 10、上市流通场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 11、公司债券的付息兑付情况：正常按期偿付利息

### (二) 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2019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 1、债券名称：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2019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 2、简称：19浙商01
- 3、代码：151511.SH
- 4、品种及期限：为5年期固定利率债券，附第3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 5、起息日期：2019年5月28日
- 6、到期日期：2024年5月28日
- 7、债券余额：8.00亿元
- 8、利率：4.47%
- 9、还本付息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10、上市流通场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11、公司债券的付息兑付情况：正常按期偿付利息

**(三) 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2019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

1、债券名称：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2019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

2、简称：19浙商02

3、代码：151865.SH

4、品种及期限：为5年期固定利率债券，附第3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5、起息日期：2019年7月23日

6、到期日期：2024年7月23日

7、债券余额：8.00亿元

8、利率：4.35%

9、还本付息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10、上市流通场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11、公司债券的付息兑付情况：正常按期偿付利息

**(四) 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2019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

1、债券名称：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2019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

2、简称：19浙商03

3、代码：162122.SH

4、品种及期限：为5年期固定利率债券，附第3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5、起息日期：2019年9月16日

6、到期日期：2024年9月16日

7、债券余额：8.00亿元

8、利率：4.24%

9、还本付息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

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10、上市流通场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11、公司债券的付息兑付情况：正常按期偿付利息

**(五)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2019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四期)**

1、债券名称：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2019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四期)

2、简称：19浙商04

3、代码：162440.SH

4、品种及期限：为5年期固定利率债券，附第3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5、起息日期：2019年11月21日

6、到期日期：2024年11月21日

7、债券余额：6.00亿元

8、利率：4.30%

9、还本付息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10、上市流通场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11、公司债券的付息兑付情况：尚未到付息期

**(六)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2020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面向专业投资者)**

1、债券名称：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2020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面向专业投资者)

2、简称：20浙商01

3、代码：163620.SH

4、品种及期限：为5年期固定利率债券，附第3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5、起息日期：2020年6月23日

6、到期日期：2025年6月23日

7、债券余额：10.00亿元

8、利率：3.50%

9、还本付息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10、上市流通场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11、公司债券的付息兑付情况：尚未到付息期

**(七)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2020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面向专业投资者)**

1、债券名称：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2020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面向专业投资者）

2、简称：20浙商02

3、代码：163786.SH

4、品种及期限：为5年期固定利率债券，附第3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5、起息日期：2020年9月10日

6、到期日期：2025年9月10日

7、债券余额：10.00亿元

8、利率：4.00%

9、还本付息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10、上市流通场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11、公司债券的付息兑付情况：尚未到付息期

## 二、 重大事项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近日，浙商资产收到广西壮族自治区钦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应诉通知书（（2020）桂07民初64号），称已受理广西隆门水都旅游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西隆门”）诉广西贺州生生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生生资产”）、广西嘉泓房地产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嘉泓公司”）、浙商资产撤销权纠纷一案。

上述案件的业务背景如下：2018年10月10日，浙商资产与生生资产签订《金

融资产收益权转让合同》，生生资产同意以总价1亿元购买浙商资产持有的钦州市宏胜商贸有限公司、广西鑫能投资有限公司金融资产收益权。

浙商资产按照生生资产的申请，于2019年9月23日与嘉泓公司、生生资产签订编号为19GXXD-03号《债权转让协议》，将钦州市宏胜商贸有限公司、广西鑫能投资有限公司两户债权转让给嘉泓公司，转让价款为7,014.44万元。协议签订后，浙商资产与嘉泓公司于2019年9月30日联合发布债权转让通知，债权转让完成。

广西隆门已就上述事项向广西壮族自治区钦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确认合同无效，一审判决驳回广西隆门的诉讼请求，目前广西隆门已提起上诉。具体情况详见浙商资产于2020年3月18日披露的《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涉及重大诉讼的公告》、于2020年7月9日披露的《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诉讼最新进展的公告》和于2020年8月11日披露的《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涉及重大诉讼的公告》。

广西隆门作为生生资产之债权人，认为生生资产的上述行为系生生资产无偿转让财产，且对广西隆门造成损害。因此，广西隆门应享有撤销权。诉请判决撤销生生资产、嘉泓公司、浙商资产2019年9月23日签订的《债权转让协议》。诉请本案全部诉讼费、保全费、保全保函费等均由生生资产、嘉泓公司、浙商资产共同承担。

中信建投证券作为18浙商01、19浙商01、19浙商02、19浙商03、19浙商04、20浙商01和20浙商02的受托管理人，为充分保障债券投资人的利益，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和《公司债券临时报告信息披露格式指引》等有关规定出具本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中信建投证券后续将密切关注发行人关于本期债券本息偿付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严格按照《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等规定或约定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职责。

特此提请投资者关注本期债券的相关风险，并请投资者对相关事项做出独立判断。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关于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公司债券之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之盖章页）

